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成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A 类份额委托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利 1 号”）进行管理，海利 1 号投资于公司股票。

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海利 1 号已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以自有资金受让海利 1 号的 A 类份额共计 10,000 万元，原海利 1 号 A 类份额的委托人退出，相关工作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完成。张海明先生受让海利 1 号的 A 类份额后，占海利 1 号 A 类份额资金总规模的 100%，同时张海明先生其与一致行动人陈晓先生、张悦女士同时合计持有海利 1 号的 B 类份额的金额合计为 6,171 万元，占 B 类份额资金总规模的 61.71%。

根据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国寿安

保-浦发海利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由管理人相关投资经理自主决定, A 类份额的委托人主要有分享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管合同约定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等权益, 并不存在干预管理人买卖股票的权利, 同时张海明先生承诺严格遵守资管合同约定, 并放弃因作为海利 1 号 A 类份额委托人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除投资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包括表决权、投票权等, 因此本次张海明先生受让海利 1 号 A 类份额对其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总量不造成影响, 故不与其现有股份合并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张海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45,621,760 股 (其中直接持有 16,166,250 股, 间接持有 229,455,5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400%, 张海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2,435,33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26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